

表格第 L1.2a 款

遺產管理人

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(由死者妻子提出申請)¹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已婚男士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享年 歲，
去世時以 為其居籍。

- *2. 現時只有下列一人有權承受其遺產：
A.B.，即其*[合法遺孀][合法結髮遺孀]，現年 歲。

- *2. 只有下列各人有權分享其遺產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年齡</u>
A.B.	其*[合法遺孀] [合法結髮遺孀]	

- *3. 死者一生並無子女或後嗣。

*3. (a) 死者有下列後嗣現時尚存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年齡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*3. (b) 死者的下列後嗣早於死者去世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去世地點及日期</u>	<u>享年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*3. (c) 死者的下列後嗣於死者死後去世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去世地點及日期</u>	<u>享年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*3. (d) 除了上述由本人和死者所生的人士外，死者一生並無其他子女或後嗣。

4. 除了本人(其*[合法遺孀][合法結髮遺孀])外，死者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*[，亦無妾侍]。

5. 除了死者(本人之合法丈夫)外，本人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。

*6. (a) 死者的真實姓名是

(b) 死者以別名 持有(資產的詳情)。

(c) 事實上，上述的名稱均是指同一人，即是死者。

7. 自死者去世後，本人曾*[直接][安排]盡力從其文件及財物中搜尋，查究死者有否立下遺囑，但本人*[無法尋獲其任何遺囑][獲通知沒有尋獲其任何遺囑]。

8. 本人定會忠誠、妥善管理及忠實處置死者去世時在香港享有之所有財產及遺產、權利及債權；定會盡該等財產及遺產、權利及債權之所及，清償死者所欠之任何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債務；也定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，展示一份該等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，以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帳目。

9. 此無遺囑繼承* [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][涉及未成年人權益³]。

10. 此無遺囑繼承* [不涉及終身權益][涉及終身權益³]。

11. 本人現在以死者之*[合法遺孀][合法結髮遺孀]及*[唯一現時有權承受][其中一名有權分享]其遺產的人士之身分，申請該等遺產之遺產管理書。

此項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式宣誓於(日期))
在(地點)作出，*{是經由(姓名)作出傳譯，)
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*確認/宣誓*他/她已)
將本文件內容向宣誓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)
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本人即將為宣誓人)
監誓的*非宗教式誓詞/誓言忠實向其傳譯。}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* 律師 / 監誓員

(律師行名稱)

{本人(傳譯員姓名)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[謹以至誠確認][謹此宣誓]本人諳熟.....文的.....方言及中文，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宣誓人 A.B.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即將為其監誓的*非宗教式誓詞/誓言忠實向其傳譯。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此項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式宣誓是於)
(日期)在(地點)作出。)
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* 律師 / 監誓員

(律師行名稱)

附註：

- (1) 如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去世，死者的妻子便可使用本表格，申請管理丈夫的遺產。
- (2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3) 如此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/終身權益，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。